**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4-10-001

项目名称：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咸宜关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地址：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街10号

电话：0917-4655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